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青社區傳媒」	指	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恩卿先生、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組成，其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徐建
商達

非執行董事：
蘇朝暉
崔萍
靜恩基
楊晴
王澤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青報社集團繼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相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交易。考慮到自二零二零年起，北青報社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為零，並且預計未來不再產生相關業務需求，自二零二二年起，北青報社集團決定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因此，二零二一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不再規管北青報社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2.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北青報社授權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青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北京青年報除外)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之間廣告代理服務將按照如下定價政策執行：

(1) 對於獨家代理，本集團將按照其就銷售有關廣告版面所取得廣告收入的70%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版面成本；

(2) 對於非獨家代理，北青報社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同等條件下北青報社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本集團將根據北青報社集團有關廣告版面的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的一定折扣(一般折扣為二折至七折左右，並結合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與北青報社集團公平協商後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版面成本。

付款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廣告代理之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版面成本	12,624,453.35	13,049,846.04	7,994,522.01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廣告代理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版面成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版面成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版面成本的實際價值；

(ii)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北青報社及首創集團的資源優勢，立足於融媒體發展方向：1)進一步全面整合北京頭條APP、北青網、微博微信等相關新媒體資源，融入短視頻、直播等視頻平台，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打造多媒體行銷平

台；2)通過開發多樣化的線下活動，以活動策劃，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3)積極拓展新的廣告資源，培育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體系，不斷提升在短視頻製作、文創IP運營以及新媒體運維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開拓新客戶資源和挖掘老客戶新需求。上述舉措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帶動集團廣告業績的整體提升；

(iii) 本公司將不斷適應市場需求，按照現代傳媒企業的業務模式，提升業務管理水準：1)打造產品中心、能力中心與營銷中心，分別負責資源獲取和產品體系搭建、內外部客戶服務和項目執行、新客戶開發和市場開拓；2)從重點行業進行突破，對地產、金融、汽車以及教育四個重點行業實行事業部管理模式，在拓展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採取跨行業資源整合；3)調整廣告中心部分職能，組建業務服務部，優化人員配置；及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將發揮渠道下沉的優勢(即透過北青社區傳媒分社、社區驛站等線下實體，以及北青社區傳媒線上和線下媒體平台，實現進入社區並與居民直接無縫對接)和媒體內容的優勢，採用線上宣傳加落地活動的營銷方式，深耕政府宣傳運維市場，拓展客戶資源，有望帶來更多的廣告收入。

實施協議

本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法、日期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

3. 內部控制措施

(a) 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主要延續過往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時遵循的定價政策，同時確認本集團從北青報社集團取得的價格條款不遜於北青報社集團其他廣告代理可以獲得的價格條款，並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通過直接詢價、與客戶和相關同業人員溝通等方式，取得行業內至少三家可比較媒體的廣告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b)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對於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跟蹤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提出交易內容和價格建議，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並報本公司總裁審批，待本公司總裁確認有關執行協議全部條款後，方能與北青報社集團簽署該有關執行協議；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d)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3.27%)，故根據上市規則，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北京頭條」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6.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北青報社(事業單位)作為二零二一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方，已劃歸北京日報社所有，待完成工商變更。首創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北青報社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與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閣下亦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　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構成本函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相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交易，但考慮到自二零二零年起，北青報社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實際金額為零，並且預計未來不再產生相關業務需求，自二零二二年起，北青報社集團決定不再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因此，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不再規管北青報社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之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崔恩卿先生、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及杜國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

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造成阻礙的任何其他各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單獨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的有關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北青報社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一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總收入	101,002	217,291	219,927	(1.2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虧損)	(29,695)	(130,176)	(196,538)	(33.77)

根據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營業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略微下降約1.20%。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由於新媒體的持續影響，傳統印刷媒體市場的廣告有所下降。儘管 貴公司積極發展客戶新媒體廣告，但 貴集團的整體廣告收入仍有所下降。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董事的確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虧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財年較二零一九財年的營業總成本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4百萬元；(ii)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投資虧損人民幣1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35.98%，其中，廣告收入約人民幣4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16.75%；印刷收入人民幣1.6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16.95%；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之收入約人民幣50.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75.9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表明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減虧方面較上年同期趨勢向好。主要原因為(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初步構建了合理的商業模式，營業收入持續增長，獲得了營業利潤，給 貴集團帶來積極影響；(ii)疫情後印刷物料貿易增長，使營業收入增長；及(iii) 貴公司廣告收入下降幅度減緩。

有關北青報社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北京頭條」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為 貴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 貴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透過 貴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 貴集團資源，對 貴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 貴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網媒體的逐步轉移。

另外，根據董事所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頻繁定期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事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將耗資巨大且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有益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北青報社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的性質：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北青報社授權 貴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青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北京青年報除外)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之間廣告代理服務將按照如下定價政策執行：

1. 對於獨家代理， 貴集團將按照其就銷售有關廣告版面所取得廣告收入的70%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版面成本；

2. 對於非獨家代理，北青報社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不遜於同等條件下北青報社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貴集團將根據北青報社集團有關廣告版面的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的一定折扣(一般折扣為二折至七折左右，並結合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與北青報社集團公平協商後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版面成本。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廣告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9,97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6,965,000元)及 貴集團廣告業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5,07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8,635,000元)。二零二零財年的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約為83%(二零一九財年：102%)。

吾等已搜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廣告代理行業參與者(即接受廣告主或廣告發佈者(作為委託方)的委託進行廣告市場調查、廣告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廣告策略規劃、廣告媒體安排及其他經營活動的廣告經營者(代理方))的公司之毛利率。根據萬得金融終端顯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廣告代理行業隱含毛利率分別為7.75%及10.51%，表明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成本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2.25%及89.49%。

經考慮，(A)(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成本佔收入的行業百分比率；及(ii)根據定價政策1(廣告版面費用佔廣告收入的70%)，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成本佔廣告業務收入的百分比率均高於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獨家代理的成本；及(B)根據定價政策2，北青報社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不遜於同等條件下北青報社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吾等認為 貴集團上述第1及第2項的定價政策乃屬合理。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有關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

節。經考慮(i) 貴公司主要延續過往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時遵循的定價政策，同時確認 貴集團從北青社集團取得的價格條款不遜於北青報社集團其他廣告代理可以獲得的價格條款，並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透過直接詢價、與客戶和相關同業人員進行溝通等方式，取得行業內至少三家可比較媒體的廣告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i) 貴公司廣告部門負責跟蹤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提出交易內容和價格建議，經 貴公司財務部審核並報 貴公司總裁審批，待 貴公司總裁確認有關執行協議全部條款後，方能與北青報社集團簽署該有關執行協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就吾等盡職調查目的，吾等獲取三份 貴集團擔任北青報社集團廣告代理的有關文件(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訂立的協議／訂單)副本，並留意到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版面費用符合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且隱含費率(經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廣告版面費用除以廣告收入計算而得)低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成本佔收入的行業百分比率及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率。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廣告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廣告部門的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且將於接受該等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經考慮上述文件中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測、收集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及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範圍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費的過往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12,624	13,050	7,99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6,000	16,000	16,000
使用率	78.9%	81.6%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6,000	16,000	16,000

附註： 該數據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各項因素估計，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處於較高水平。 貴公司設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一致。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根據該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而計算：(i) 貴集團應付北青報社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廣告費金額；及(ii)前述估計金額的緩衝約6.7%。

為評估二零二二財年估計廣告費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貴集團應付北青報社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廣告費金額(「**廣告費**」)較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增加約118.8%、18.8%及14.9%。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廣告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根據過往數據，廣告費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大幅增加後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穩定在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了解到廣告費由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將「北京頭條」App轉讓予北青報社，因此， 貴集團為代理客戶於「北京頭條」App投放廣告構成與北青報社的關連交易(註：在轉讓「北京頭條」App前，「北京頭條」App由 貴集團擁有，因此 貴集團為客戶於「北京頭條」App投放廣告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參考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交易金額分析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更為合適。

- 二零二零財年廣告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7.21%，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為全球經濟帶來沖擊，導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而令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減少；及(ii)營銷活動的持續減少影響了廣告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因市場政策及行業復甦的影響，廣告收入總額總體趨於平穩且同比增長。就業務模式而言， 貴公司以發展綜合媒體為目標，專注於「北京頭條」App、北青網及微信公眾號等新媒體平台的使用，並整合短視頻、直播及其他視頻平台，以豐富綜合媒體平台。「北京頭條」App、北青網及微信公眾號均由北青報社集團運營。 貴集團廣告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16.75%。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增加18.8%及14.9%(即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金額較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歷史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分析，特別是：(i)參考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交易金額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為合適；(ii) 貴公司專注於北青報社集團運營的「北京頭條」App、北青網及微信公眾號等新媒體平台的使用；及(iii)

上述增加18.8%及14.9%(即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金額較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歷史金額)屬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財年的估計廣告費金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詢問董事關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廣告費,了解到董事假設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交易金額水平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保持穩定。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廣告費與二零二二財年的相同,且經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廣告費屬合理。

根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約6.7%的緩衝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廣告費之上,以便應對 貴集團終端客戶對廣告服務需求的任何未預期增加及╱或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間有關服務費用的任何未預期增加。經考慮(i)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可能發生的未預期情況;及(ii)倘實際廣告費超過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估計廣告費(乃根據各種假設所估計),緩衝將帶來靈活性,吾等認為緩衝屬可接納。

根據以上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廣告費屬合理;及(ii)緩衝屬可接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限

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每年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後續發佈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促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年度上限的事宜。

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金額預計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措施監測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註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的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北京青年報社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首創集團*註1*	其他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的數目	佔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註4及註5]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 CITI Ltd.[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杰[註5]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6]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註6]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Aggregat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000,000	3.64	1.01

附註：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數據。

1. 首創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受北京團市委委託，接管北京青年報社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公司)託管期限五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納入上述託管範圍，據此，首創集團將在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和收益權，因此，首創集團在北青報社持有的124,839,9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67,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3%(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5.17%)。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42.8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以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7,367,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等股份權益被提供給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保證，導致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和國富商通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性質改變。

3.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33,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35.58%)。

4.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持有本公司4,939,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8.99%)。因為Beijing University直接擁有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股份，而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直接擁有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80%的股份，而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擁有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51%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ijing University，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及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擁有本公司4,939,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8.99%)。夏杰因為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CITI CITI Ltd.，間接持有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49%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杰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信託受益人)於本公司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8.99%)。曹亞文因為直接擁有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亞文被視為於以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名義登記的4,9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蘇朝暉先生和崔萍女士亦於首創集團任職；董事王澤臣先生亦於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另一家公司任職，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對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及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提出的訴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對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的訴訟和仲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商達先生和余亮暉先生。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上刊發：

(a)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b) 本通函於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 本通函於第14至2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a. 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的協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建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崔萍、靜恩基、楊晴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石紅英、陳貽平及杜國清。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